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志軍先生（「林先生」）因其個人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31日起生效。彼於辭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及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需獲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就林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劉運祺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31日起生效。

履歷

劉運祺先生，36歲，於企業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劉先生現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在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工作，最後職務是助理經理。其後彼曾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於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952.HK）之附屬公司）工作，最後職務為高級經理。及後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劉先生於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938.HK）之附屬公司）工作，最後職務為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07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代表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以及負責人員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劉先生亦擁有註冊會計

師、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薪酬待遇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之服務協議，劉先生之年度袍金為3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劉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如有）。劉先生之薪酬待遇乃薪酬委員會參考劉先生之經驗、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劉先生的委任為期兩年，但需要在其委任後的下屆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位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及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資料及事宜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規定

於林先生辭任後：

- (1) 審計委員會未有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所有規定；
- (2) 薪酬委員會擁有四名成員，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薪酬委員會成員並非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所有規定；及
- (3) 提名委員會擁有四名成員，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提名委員會成員並非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因此本公司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

董事會現正物色擁有適當背景與資歷的合適人選以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將盡快且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三個月內填補該等空缺。本公司將於適

當時候就該等委任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

香港，2021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維健先生、張賀先生及張宗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衍蒸先生、程智偉先生及崔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及劉運祺先生。